

# 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小 121 線圖書館圖書借閱辦法

一、借書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、志工為限。

二、借閱時間：

(一) 平常上課日：每天上午 8 時 35 分起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，均可辦理。

(二) 例假日：每天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 12 時 00 分止，辦理活動及公告開放時間均可辦理。

(三) 寒暑假：每天上午 9 時 00 分起至 12 時 00 分止，均可辦理。

三、本館為開架式書庫，借閱書籍時請自由從書架上選取，至服務台辦理借書手續，未完成借書手續，不可將書攜出圖書館。

四、借閱冊數及期限：

(一) 學生憑借書證，可借 5 冊，借期二週。得續借一次，借期一週。

(二) 班級導師憑借書證，可借閱 300 本，借期限一個月，不得續借。

(三) 科任老師憑借書證，可借 50 冊，借期一個月。得續借一次，借期一週。

五、讀者借閱圖書如借期屆滿逾期未還，則無法辦理其他書籍借閱，待完成還書手續始可借閱。

六、欲借之書如為他人借出，可向本館服務台

登記預約或線上辦理預約。

七、凡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損毀情事，須以版本相同的新書賠償，如無

法購得，則照價賠償書籍費用，或購買同類且價值相等之圖書賠

償。

八、教職員工因故離職、學生畢業或轉學時，

須還清借書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。

九、本館遇有清查、整理、改編或裝訂圖書時，

得隨時索回借出圖書。

十、還書時，可將書籍歸還於還書箱，服務台無志工值班時，請勿將欲

歸還的書籍直接放置服務台。

十一、學期結束前，最後一週停止借書，並歸還

圖書;學期最後一天開放借閱寒暑假需要閱讀

的書籍。